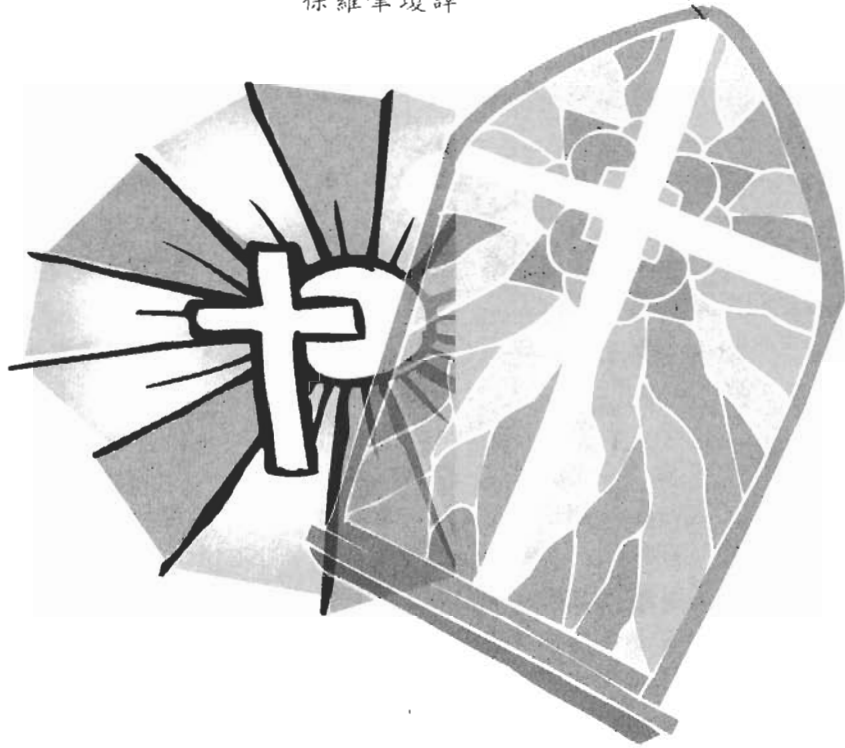


永活的主是宣教的神

司徒德著

徐羅肇瓊譯



今日世界上有數百萬人都仇視基督教的宣教事工。他們認為基督教在政治上具有破壞性（因為它軟化了一些國家文化的力量），在宗教上是思想狹隘的（因為它確認耶穌的獨一性），更認為參與其中的人是驕傲自大的帝國主義者。而使人歸信基督的舉動則被視為侵犯別人的私生活。他們說：「宗教信仰是我個人的事」，「你信你的，我管我的好了。」

所以，基督徒要深切體認基督教的宣教使命。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在世界的誤解與反對下仍然謙恭而勇敢的在宣教工作上堅持不懈。我們確信聖經是神的默示和旨意。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不管他人的想法或議論，而專心服從神的旨意。

呼召亞伯拉罕

我們先從大約四千年前一個名叫亞伯拉罕的人開始。當時他名叫亞伯蘭；以下是神向亞伯拉罕的呼召。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

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 1 至 4)。

神給亞伯蘭的應許是一個多元應許。瞭解此應許對明白聖經與基督徒使命是必要的。這可能是聖經中最全備的經文；神的完全旨意都隱藏在其中。

首先我們要根據上下文看看神的應許有何背景。然後分兩方面來討論。第一是這個應許本身

(神到底說祂會做甚麼)，其次是施行(神如何在昨日、今日甚至未來實踐祂的應許)。現在，我們就從背景開始探討。

創世記十二章以「耶和華對亞伯蘭說」開始。這句話是聖經前十一章和其後全部經文的承先啟後之鑰句。

那麼，這經文的背景是甚麼呢？我們切勿忘記聖經是由宇宙開始，而非地球；是地球，而非巴勒斯坦；是人類始祖亞當，而非選民之父亞伯拉罕。因此，神是宇宙、地球和全人類的創造主。

宣教的基礎是建於一神論；正如保羅對提摩太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5)。

創世記的記錄是從獨一的神創造萬物，祂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人背逆自己的創造主，至審判臨到反叛祂的人。神的審判可由神第一個福音應許可以解除——它應許有一天女人的後裔會「傷」、「壓碎」蛇的頭(創三15)。

接續下來的八章(創四至十一)描述墮落後毀壞性的結果。我們看到人逐漸與神疏遠，人與人關係的生疏。在這境況下，神的呼召和應許臨到亞伯拉罕。四周所見是道德衰退、黑暗及疏離。社會是越來越分裂，神並沒有放棄那些照著祂自己形像造的人(創九6)。在眾人以為無神的情況，神把一個人及他的家庭呼召出來。神不但應許賜福給他們，更要藉他們去賜福給全世界。神

並不會忽略那星散的人群；祂開始一個宏大的計劃，要再一次將人召聚回來。

神的應許

昔日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內容是甚麼？那是一個組合性的應許。

第一、是家族繁衍的應許

他離開了「本族、父家」，但神會叫他「成為大國」來代替他失去的家庭。為了堅固這應許，神把他原名「亞伯蘭」(崇高的父)改為「亞伯拉罕」(多國的父)。神說：「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創十七5)。

第二、是土地的應許

神對他的呼召好像是分兩個階段。先是在迦勒底的吾珥，當時他父親仍在。(創十一31；十五7)，第二次則在哈蘭，是在他父親死後(創十一32；十二1)。在這兩次的呼召中，他都是要離開本土，神要領他到另外一個國家去。

第三、是祝福的應許

「賜福」及「祝福」在創世記十二章第二至三節中出現了五次。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祝福是要惠及全人類。

應許的內容

神給亞伯拉罕三個應許：後裔、土地及祝福。以上每一個應許都在亞伯拉罕蒙召後的經文中詳盡闡明。

第一、土地

亞伯拉罕慷慨地讓姪兒羅得先選擇他喜歡的定居之地(羅得選了肥沃的約但平原)。神對亞

伯拉罕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創十三14, 15)。

第二、後裔

其後神賜給亞伯拉罕另一視覺教材，叫他舉目望天：在一個晴朗的黑夜中，神叫他從帳棚中出來「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神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聖經告訴我們說：「亞伯拉罕信耶和華」。他當年大約八十多歲，他和撒拉還是膝下無兒，但他相信神的應許，「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因為他信任神，神便接納他，在神眼中他是義人。(創十五5, 6)

第三、祝福

「我會賜福給你」；神已經接納了亞伯拉罕為義人，或如新約聖經說他已「因信稱義」。我們可以預見他會得著更大的祝福；這是恩典之約祝福的基礎。幾年後，神向亞伯拉罕詳盡的說明：「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7, 8)。

土地、後裔、祝福——這些和宣教事工有些甚麼關係呢？讓我們看一看應許的實現。

應許的實現

舊約時代預言的應驗往往是一個棘手問題，常有誤解爭論。相信大家同意一個重要的基本原則，就是新約的作者都明白舊約預言往往不只是單一的應驗，而是三重的應驗——過去、現在及將來。過去的應驗是指當日在

以色列國的應驗，是歷史的見證。現在的是一個中期的福音傳播的應驗，見諸基督和祂的教會。將來的是終極或是末世在新天新地的應驗。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從歷史角度來看是直接的應驗在他的肉身後代、即以色列人身上。

神答應給亞伯拉罕有無數的後裔。從他的兒子以撒（創廿六4「像天上的星」）及他的孫兒雅各（創卅二12「如同海邊的沙」）漸漸見證到這應許的成就了。我們可以看看應許實現的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在埃及為奴時期：「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一7；參徒七17）。第二階段是在幾百年後發生，所羅門王稱以色列民：「這民多得不可勝數」（王上三8）。第三階段是所羅門王後的三百五十年，耶利米警告以色列關於將臨的審判及被擄，但他沒有忘記神應許的拯救：「天上的萬象不能數算，海邊的塵沙也不能斗量，我必照樣使我的僕人大衛的後裔多起來」（耶卅三22）。

在土地方面又怎樣實現呢？讓我們以崇敬和感恩的心來看神的守約信實。祂記念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應許，祂把為奴的子民從埃及人手中拯救出來，又賜他們田地是「為應許之地」（出二24；三6；卅二13）。約七百年後又從巴比倫人手中把他們拯救出來。不過，亞伯拉罕或他的直系後裔並沒有承受地土，如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記「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

所應許的」，反而成為「世上的客旅及寄居的」，但他們「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希十一8至16，39至40）。

至於祝福又怎樣呢？在西乃山上神再次確定及澄清祂和亞伯拉罕的約，又保證自己成為以色列的神（出十九3至6）。整本舊約聖經中，我們看到神繼續祝福那些順服的人，卻審判、懲罰那些違背祂的人。

當我們研讀舊約先知的預言，新約所提出的觀點是非常重要的。舊約時代並沒有清楚交代神對亞伯拉罕及他後裔的祝福將如何傾倒在「全地的萬國萬族」中。雖然以色列被形容是「作外邦人的光」，而且有「將公理傳給外邦」的使命（賽四十二1-4，6；四十九6）；但我們還沒有實際見到這些預言的實現。這些預言是要應驗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只有在祂的日子裡，外邦人才能成為得贖的群體。

使徒保羅的使命就是要發展這方面的精義。他是蒙召並被差派作外邦人的使徒。神向祂顯露祂永恆但迄今仍為秘密的目的，就是要叫猶太人及外邦人「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6）。

這樣，誰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誰是神所應許的受益人？保羅十分肯定的闡明：不論是任何種族，只要相信耶穌基督。羅馬書第四章指出亞伯拉罕不但因信稱義，他得福還是在未受割禮之前。所以亞伯拉罕是所有受了割禮或未受割禮的人（即是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並「跟從他

信心榜樣」（羅四9-12）之人的父。

我們還要繼續看應許的第三階段的應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在終極或世界末日的日子會在所有被救贖的人的命運上得應驗。

在啟示錄，還有一處提到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參七9）；約翰在異象中看到「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這是一個國際性的群體，「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他們全部「站在寶座」前，代表著神君王式的統治。神的國終於降臨！祂的子民享受祂仁慈統治下的祝福，神與他們同在。在曠野的日子，無論是遭遇饑荒、口渴、炙熱都已過去，他們最後會抵達那應許之地。不只是「流奶與蜜之地」，而是「活泉湧流之地」，是永不乾涸的。到底他們怎樣可以承受這些祝福呢？一部分原因是他們「經過大試煉」（是指他們基督徒的生命中經歷許多試煉和苦難），但最重要的是因為「他們的袍子因羔羊的血而成為潔白」，藉著耶穌基督的死，他們的罪被塗抹，又穿上公義的袍「因此他們可以站在神寶座之前」。

當我看到古時候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在永恆的日子中完全實現時，心中感動不已；應許中每一個重要的元素都有跡可循。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多得不能勝數」，好像海邊的沙和黑夜的繁星。這裡有來自全地、蒙神祝福的萬民萬族，因為數不盡的群眾是一個國際性的群體。這裡就是那應許之地，在神的管治

下，洋溢著豐盛的祝福。還有耶穌基督，亞伯拉罕的子孫，祂為拯救我們流血代贖，凡向祂求救的都必得福。

結論

從亞伯拉罕蒙應許至應驗的總結。

第一、神是歷史的神

歷史不是記載一些零星的事跡，因為神是有計劃的工作。目的是要完成祂永恆的計劃。我們既是基督的門徒，就成了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若我們因信稱義、被神接納、有聖靈同在的祝福，就是神在四千年前對亞伯拉罕應許的繼承人。

第二、神是立約的神

仁慈的神，為我們賜下應許，而且祂從不爽約。祂有堅定不移的愛，又是信實的神。不過祂不一定立刻實現祂的應許。亞伯拉罕和撒拉「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來十一 13)。以撒的出生無疑是滿足了那應許，但是他們並沒有得著眾多的後裔，也未承受土地，其他民族也未受祝福。神所有的應許都會應驗，但去承受這些應許必須有「信心和忍耐」(來六 12)。我們必須靜心的等候神的時間來臨。

第三、神是賜祝福的神

神對亞伯拉罕說「我必賜福給你」(創十二 2)，彼得附和說：「(神)就先差他(耶穌)到你們這裏來，賜福給你們…」(徒三 26)。神對屬祂的人的態度是積極

的，有建設性的，充實的。審判是祂「奇異」的工作(賽廿八 21)，祂主要的工作是藉著祂的救贖去賜福給人。

第四、神是有憐恤的神

我常常從啟示錄七章九節的陳述得安慰。得救的人，在天上是有伴的，因為是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我不明白為何如此，因為基督徒的人數往往是屬於少數，相信聖經的記載是叫我們得著鼓勵。神的應許必會實現，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好像地上的塵土，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那樣數之不盡。

第五、神是宣教的神

各民、各族是不會自然凝聚在一起。神應許了要藉「亞伯拉罕的後裔」祝福「地上的萬族」，(創十二 3, 廿二 18)。若要達到這個目標，地上的萬族若要得福，只有透過我們把福音帶給他們，這是神的計劃——普世宣教。

我祈求神將「地上的萬族」這句話銘刻在我們的心中。這句話比其他任何事物更顯出永活的主是位宣教的神。同時，祂更是責備我們一切狹隘的觀點、偏狹的國家主義、種族偏見(無論是白是黑)、優越感的家長式主義，及那驕傲自大的帝國主義。若我們的神是「地上萬族」的神，我們怎能向任何一個有色人種或任何文化採取一個敵對、蔑視、甚至不感興趣的態度呢？我們需要成為胸懷普世的基督徒，擁有一個全球的異象，因為我們有一位顧念四海的神。

讓我們不要忘記神在四千年

前應許了亞伯拉罕：「都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本文節譯自The Living God is a Missionary God. 該文收錄於大使命中心編譯的《全球基督教運動面面觀》。該書將於2004年底出版。)